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上午12: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敏、李林、陆宇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后12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425,377,259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5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51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47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详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4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认购协议等;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八)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4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5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于2016年11月3日到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金额人民币264,899,985.96元、270,000,0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3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于2016年11月21日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要求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为用于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截至2018年7月18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使用与承诺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置换情况: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明珠锂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同意明珠锂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270,463.4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270,463.48元。上述事项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1197号)。同时长江证券对明珠锂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62,270,463.48	162,270,463.48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不超过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公司使用了14,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详见201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73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专项意见,同时长江证券对明珠锂电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明珠锂电公司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公司使用了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06月14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详见2018年0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036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说明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相关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发布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333.54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333.54
		其中:2016年	19,012.44
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	2017年	31,711.03
		2018年	2,610.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3,280.00	53,280.00	53,333.54	53,280.00	53,280.00	53,333.54	53.54	2018年7月18日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58.56%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0,250万元	-5,156.15	-7,626.48	-1,318.46	8,549.87	-5,772.71	注1

注1: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2018年以来国内锂电池隔膜行业新增大量产能,同时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调整,导致锂电池隔膜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募投项目于2018年7月建成后产能未能得到完全释放,固定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摊薄而有所亏损。随着公司断提升工艺、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加大国内外客户开拓,隔膜产能不断释放,2020年亏损金额大幅度减少,2021年1-9月实现盈利8,549.87万元。

注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中包含了2017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公司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和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4月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7,515.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25,377,25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2、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9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01.19万元。根据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长情况,假设2021年较2020年增长20%,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13.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81.43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比2021年增长10%;(3)比2021年下降10%。

2021年、2022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1,792.42	141,792.42	184,330.15
本次发行股本(万股)			42,537.73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2年4月
假设情形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6,113.43	36,1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3,481.43	33,48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0
假设情形2: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9,724.77	39,7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6,829.57	36,82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8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6	0.22
假设情形3: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3.43	32,502.09	32,50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81.43	30,133.29	30,13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23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1	0.1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项目建设顺应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工信部2016年7月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加快新型光学、高效过滤、锂电池、高阻隔包装等高性能薄膜的研发与产业化。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20年12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将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2021年6月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高阻隔、抗菌、可直线撕裂等特殊便利、功能性双向拉伸尼龙薄膜(BOPA)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带来良好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和符合我国支持发展新材料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将提升并带动国内BOPA薄膜行业的发展。

2、BOPA薄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全球市场概况

BOPA薄膜于20世纪70年代由日本研制开发成功,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BOPP、BOPET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耐温性等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电子产品(如便电池用铝塑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袋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根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2020年全球BOPA需求量中70%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日用及化工类产品包装占比约为18%,医药类包装占比约5%,电子包装占比约为3%,软包电池封装及其他包装各占2%。

近年来受消费升级推动以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因素推动,全球BOPA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6-2020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规模由27.13万吨增长至38.1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1%。从需求分布情况来看,全球BOPA薄膜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亚太、欧美等人口聚集地区。其中,中国、日本等国家由于人口密集以及饮食结构特点等因素,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2020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需求中,中国市场占比为45.49%,日本市场占比为12.26%,亚太其他国家地区(除中国、日本)市场占比为21.35%,欧美市场占比为18.17%。

2016-2020年,我国BOPA薄膜市场规模由10.45万吨增长至17.3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3%,高于同期全球BOPA薄膜市场增长水平。同时我国BOPA薄膜出口量稳步提升,由2016年的1.69万吨增长至5.0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65%。

②BOPA薄膜市场未来具有良好增长空间

首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及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新鲜度和原始风味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预制菜、快速食品等新品类快速发展,日化包装呈现软包逐步代替瓶装包装的轻量化趋势,均将推动BOPA薄膜包装材料的未来市场需求。

其次,药用泡罩包装也是未来BOPA薄膜需求增长的应用领域,药用泡罩包装是药品常见的一种包装形式,要求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能和良好的密封性能。近年来,药品的泡罩包装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这种包装具有贮存期长、携带方便等特点,越来越受到药企和消费者的欢迎,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瓶包装和散包装成为固体药品包装的主要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18.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13.5%。2010-2020年,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5.4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4.63个百分点。与上个10年相比,上升幅度分别提高了2.51和2.72个百分点,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对药用泡罩包装的需求产生快速推动作用。

此外,软包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将会成为BOPA薄膜需求新的快速增长点。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软包锂电池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目前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电池包括方形、圆形和软包三种封装形态,在容量相同的条件下,软包锂电池因为采用轻量化铝塑膜封装材料,整体质量最轻,能量密度最高,同时还具有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未来前景被普遍看好。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的核心封装材料通常由BOPA薄膜、铝箔、CPP(流延聚丙烯薄膜)等材料复合而成,其中关键结构材料BOPA薄膜在耐穿刺性、耐热性、耐寒性、抗冲击强度等方面具备独有特性,对软包锂电池安全起到强有力的保护作用。2012-2019年,软包锂电池在全球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占比从23.93%逐渐上升至53.68%,2019年软包锂电池出货量首次超过其他两类消费锂电池(圆柱和方形)的总出货量,2020年软包锂电池在全球消费锂电池出货量占比进一步上升至55.83%。软包锂电池在3C产品领域已获得成功,渗透率已经超过70%,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领域有广阔应用空间。

综上,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包装需求的高端化升级,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等利好因素,全球及中国BOPA薄膜市场规模有望保持持续增长。估计到2025年,全球BOPA薄膜市场规模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0%,中国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0%,BOPA薄膜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资料来源:卓创资讯网)

3、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在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在BOPA薄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历史,积攒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是2021年修订的现行国家标准《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21)的起草单位,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IATF16949体系认证的BOPA薄膜生产企业,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同时掌握同步双向拉伸工艺和两步双向拉伸工艺,尤其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BOPA薄膜(机械)同步双向拉伸工艺的企业。同时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累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不同需求,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用途的差异化、功能性BOPA薄膜产品,如公司相继研发生产出高阻隔、易撕膜、浅网膜、锂电池铝塑膜用薄膜等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还培养了一支具有设备集成和实际工艺调试经验的技术队伍以及掌握了BOPA薄膜生产工艺及流程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制造经验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包括安姆科(AMCOR)、顶正包材、永新股份等在内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合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良好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BOPA薄膜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BOPA薄膜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包装需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进一步提升BOPA薄膜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BOPA薄膜市场份额的重大决策。公司将充分发挥在BOPA薄膜领域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致力于人才梯队建设,经过多年BOPA薄膜生产的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突出的技术人员以及熟练掌握双向拉伸生产工艺和控制技术的设备操作人员。

为确保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优先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人选,并通过外部招聘获得募投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人员,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行。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BOPA薄膜制造企业之一,是国内第一家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BOPA薄膜(机械)同步双向拉伸工艺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是国家标准《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GB/T 20218-2021)的起草单位,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通过IATF16949体系认证的BOPA薄膜生产企业,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产品“东鸿”商标品牌在BOPA薄膜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已积累一批包括安姆科(AMCOR)、顶正包材、永新股份等在内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BOPA薄膜领域储备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